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莱开 37068220231018020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山东省莱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发证日期 2023 年 10 月 18 日

建设单位	山东省瑞宝特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				
工程名称	瑞宝特莱阳国药医药产业园项目 A 段					
建设地址	莱阳市峨眉路北、闫家庄村南					
建设规模	18077.75 m ²	合同价格	7074.83 万元			
勘察单位	烟台金宇岩土有限责任公司					
设计单位	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					
施工单位	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					
监理单位	烟台市工程建设第一监理有限公司				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张瀚予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志强			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刘慎军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李维军			
总监理工程师	唐杰	合同工期	2023.10.20-2024.12.1			
附件: 建构筑物一览表						
建构筑物一览表						
序号	名称	建筑面积(m ²)	层数	建筑高度(m)	防火等级	备注
1	甲类车间13#	1231.22	1	25	甲类 一级	
2	甲类车间14#	1231.22	1	25	甲类 一级	
3	甲类车间21#	1237.31	1	25	甲类 一级	
4	甲类车间22#	1237.31	1	25	甲类 一级	
5	甲类车间23#	1231.22	1	25	甲类 一级	
6	甲类车间24#	1231.22	1	25	甲类 一级	
7	甲类车间31#	916.35	1	25	甲类 一级	
8	动力中心1	3341.83	4	24	丙类 二级	或延期
9	动力中心2	3341.83	4	24	丙类 二级	
10	控制中心1	1539.12	2	12.2	丙类 二级	内向发
11	控制中心2	1539.12	2	12.2	丙类 二级	
合计		18077.75				
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						
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						